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黃婉玉
電 話：02-7736577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圖書館公文、附件說明、範例(0108377A00_ATTCH5.GIF、
0108377A00_ATTCH6.GIF、0108377A00_ATTCH7.GI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讀及延後公開之處理原則及方式說明」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圖書館100年6月21日臺圖採字第1000001353號函辦理。
-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應提供各界閱覽利用，俾促進學術傳播，綜上，請各校於提交博、碩士學士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 三、國家圖書館典藏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全文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提供閱覽服務，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等原因，有論文延後公開之需要者，請依附件說明將申請書(授權書)填送國家圖書館，俾憑辦相關事宜。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家圖書館聯絡人：楊麗華小姐，電話：(02)2361-9132分機859。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家圖書館、本部中教司(含附件)、技職司(含附件)、體育司(含附件)、高教司(

圖
書
館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及方式說明

一、電子全文（含其他媒體資料）

（一）處理原則：國家圖書館於網際網路提供之學位論文閱覽服務，係取得著作權人（研究生）之授權同意後開放，未同意授權之電子全文以典藏為原則。

（二）處理方式：

1. 授權公開：研究生同意授權論文於網路公開閱覽者，需於「電子全文上網授權書」親筆簽名後，寄送至國家圖書館。
2. 延後公開：為專利申請擬延後公開者，請於授權書中敘明專利申請字號及論文延後公開上網時間。
3. 授權方式：除校方另有規定外，為避免個資外洩，電子全文授權公開與否，均不需於紙本論文中黏貼「電子全文上網授權書」。授權書格式請於國家圖書館網站

http://ndltdcc.ncl.edu.tw/get_thesis_authorize.php 下載。

二、紙本論文

（一）處理原則：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 3 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國家圖書館就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開規定，採公開閱覽為原則。

（二）處理方式如下：

1. 公開閱覽：國家圖書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除學校及學生另有申請延後公開外，依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2. 延後公開：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或其他原因，論文有延後公開之需要時，請填具申請書送國家圖書館憑辦。延後公開之期限，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文，以不超過 5 年為限。
3. 申請方式：
 - (1)延後公開申請書內容應敘明研究生姓名、學校系所、論文名稱、學位別、延後論文公開之原因及同意公開之日期，並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於提送論文時檢附申請書。
 - (2)論文已提送達國家圖書館後，擬申請延後公開或論文下架時，請填具申請書由學校或圖書館函轉國家圖書館憑辦。
 - (3)「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範例如附件。

國家圖書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
承辦人：楊麗華
傳真：02-2371-2088
電話：02-2361-9132分機859
電子郵件：grace@ncl.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圖採字第10000013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及方式說明
(1000001353_AT0.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陳本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之處理原則及方式說明」如附件，建請 鈞部協助轉知國內各大專校院，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部100年4月28日臺高（四）字第1000063202號函辦理。
-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八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故本館應典藏國內大專校院學位論文，並提供各界閱覽利用。
- 三、本館典藏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全文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提供閱覽服務，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等原因，有論文延後公開之需要者，請惠依附件說明將申請書（授權書）填送本館，俾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館閱覽組、採訪組

100/06/21
15:00:11

館長 曾淑賢